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600万元，合计1,600万元，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公司名称：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法人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和畅路东侧，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北侧，北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德富

注册资本：2,45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0%的股权，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关联关系：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环卫、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卫专业汽车制造、改装，污水及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机械设备维修，物业服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置，建筑机电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不得以此次登记作为今后政府拆迁补偿的依据）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53.09	36,622.79
负债总额	24,354.79	24,137.74

净资产	12,098.30	12,485.05
营业收入	12,944.81	3,209.98
利润总额	2,754.49	492.49
净利润	2,131.48	386.74

经核查，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二

公司名称：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

法人住所：六安市叶集区阳光新都会一号商业楼C段408室

法定代表人：张忠理

注册资本：50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0%的股权，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

关联关系：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3.22	3,382.79
负债总额	2,454.65	2,416.08
净资产	928.56	966.71
营业收入	1,449.14	361.94
利润总额	259.72	48.71
净利润	201.66	38.15

经核查，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太和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六安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6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政局，出资的主要目的系承担监督的职责，持股比例较小，且对外提供担保有严格限制，审批程序复杂且困难，为了尽快补充被担保公司的流动资金，所以未要求少数股东以同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7,311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5,1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